

##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涉及訟案，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辦法，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目標：

- 3.1 強化內部人或持股逾10%股東瞭解規範，以利遵循並避免因誤觸法令而遭處行政罰鍰或涉有民刑事責任。
- 3.2 為防範內線交易及避免公司對法令不熟悉而違反法令規定。
- 3.3 為落實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的洩漏，給予有心人士操作，進而影響公司形象及商譽。

#### 第四條 定義：

- 4.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如下：
  - 4.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 4.1.2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4.1.3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4.1.4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4.2 經理人定義：依證券交易法其適用範圍如下：
  - 4.2.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2.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2.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2.4 財務部門主管。
  - 4.2.5 會計部門主管。
  - 4.2.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4.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具備下列要件：
  - 4.3.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4.3.2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4.3.3 對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5.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

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5.1.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5.1.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5.1.4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1.5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5.1.6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5.2 內線交易：

5.2.1前述所列之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2.2前述所列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5.2.3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5.3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及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定義

5.3.1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5.3.2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5.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及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其公開方式如下：

5.4.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4.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及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

5.4.2.1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4.2.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

5.4.2.3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4.2.4消息透過全國發行報紙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

點在後者起算。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六條 內部人資料建立**

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內部人資料一覽表」(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第七條 內部人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內部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遵守保密原則**

本程序規範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保密原則。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容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時，亦不得向其他人揭露。

**第九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9.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9.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揭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